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章俭：本院受理原告江坤与被告章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33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摘要：被告章俭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江坤支付购房款522000元及利息（以522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5%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20元、保全费31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5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章俭负担。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